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 设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技 术 机 构：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小波

编制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磊

报告编写人：王金凤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46-8810089

邮编：833300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编制技术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46-7760666

邮编：25700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
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30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37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45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48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51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52
附件 3 竣工日期公示	56
附件 4 试油论证说明文件	57
附件 5 钻井固废及钻井废水确认单	58
附件 6 泥浆转运联单（部分）	59
附件 7 泥浆处理单位资质	65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72
附件 9 项目检测照片	80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81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83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84
附件 13 整改情况	85
附件 14 验收意见	88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9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97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9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9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其他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师环审〔2019〕13 号； 2019 年 2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3 年 12 月 7 日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983.35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实际井深 972m	调试日期	——		
验收调查期间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实际井深 972m	验收工况负荷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比例	5.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5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	比例	8.1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调试）	1、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2 月 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师环审〔2019〕13 号”（见附件 2）；				

	3、2019 年 4 月 17 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 年 5 月 3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项目竣工； 4、根据排斜227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斜227评价井未进行试油求论证，故无试油期； 5、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项目竣工公示见附件 3； 6、2023 年 12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7、2023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排斜 227 评价井已封井，探井钻井期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临时占地已开展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我公司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8、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 年 9 月 25 日);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 年 3 月 7 日); 16) 《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2018 年 9 月 21 日);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5 月 27 日); 2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 号)》(2019 年 1 月 21 日)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新政
--	--

	办发〔2007〕175号〕》（2007年8月1日）； 2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新林动植字〔2000〕201号）》（2000年2月1日）； 2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政函〔2002〕194号）》（2002年11月16日）； 27）《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新政函〔2005〕96号）》（2005年7月14日）； 2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2014年4月17日）； 2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21号）》（2016年1月29日）； 30）《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7〕25号）》（2017年3月1日）； 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新环发〔2017〕1号）》（2017年1月1日）； 32）《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24日）； 33）转发《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新环办发〔2018〕80号）（2018年3月27日）； 3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开发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8〕133号）》（2018年9月6日）； 35）《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发〔2018〕20号）》（2018年12月20日）； 36）《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党发〔2018〕23号》（2018年9月4日）； 37）《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新环评价发〔2020〕142号）》（2020年7月29日）； 38）《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2020年9月4日）； 3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
--	--

	控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21〕18号）》（2021年2月21日）； 40）《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21〕16号）》（2021年4月14日）； 41）《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 42）《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43）《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 2、工程相关资料及批复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 2）《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3）《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环审〔2019〕13 号，2019 年 2 月 3 日）； 4）与工程相关的其他资料。
--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解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古近系构造-岩性圈闭含油气性，取得产能及流体性质等资料，探明储量进行计算研究及为后续开发提供基础资料，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排斜 227 评价井的钻探工作。根据地质勘探情况，排斜 227 评价井 2019 年 5 月 9 日已按相关封井规范进行了封井，并对临时占地地貌进行恢复，项目施工完成。

本次钻探活动只涉及到施工期的钻井作业，未进行试油作业，且不涉及运营期。故本次验收只针对排斜 227 评价井的施工期进行验收。

(2)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规模及总投资

项目名称：排斜 227 评价井。

项目性质：新建。

地质构造：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井沙湾组一段 2 砂组构造-岩性圈闭。

实际井深：972m。

井别：评价井。

井型：定向井。

目的层位：古近系。

完钻原则：进白垩系 50m 完钻，井底 30m 无油气显示完钻。

项目总投资：405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3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15%。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井口位置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84°38'3.52632"，北纬 45°0'39.43879"。与环评设计位置相比，项目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 40.7m，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利用排 222 井场进行施工，没有新增占地，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井场周边最近居民区位于项目西南侧，距离项目 410m。项目井场周围环境概况

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钻井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
详情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验收内容
主体工程	钻井工程	新钻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983.35m，依托排 222 井场	新钻评价井 1 口，实际井深 972m，依托排 222 井场
辅助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完成评价任务后拆除，场地恢复原状	实际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均为临时建筑，井场设施已搬走，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环保工程	放喷池	依托排 222 井场，原放喷池规格为 10m×8m×1.5m（长×宽×高），更换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依托排 222 井场，放喷池实际规格为 10m×8m×1.5m（长×宽×高），使用 0.7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用于收集事故状况下的井口喷出物
	移动厕所	井场设置可移动厕所，用于接纳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	设置移动厕所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钻井及试油期需水量为 321.2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本项目只有钻井期，没有试油期，实际用水量为 281m ³ ，用水由车辆拉运
	排水	钻井期钻井废水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钻井废水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最终用于降尘；本项目不涉及试油作业，不产生试油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供电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和试油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32t	柴油机发电，钻井期共计消耗柴油量 28t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1) 钻井工程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钻井工程实际完钻 1 口，根据地质勘探情况，该井不再进行试油论证，

于 2019 年 5 月封井，项目竣工。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已对土地进行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钻井基本情况见表 2-2。

表2-2 排斜227评价井钻井基本情况统计表

井号	井型	井深	备注
排斜 227 评价井	定向井	972m	已封井

(2) 实际井身结构

本项目实际采用了二开井身结构，详见表 2-3。

表2-3 井身结构表

开钻次序	钻头尺寸 (mm)	井段 (m)	套管尺寸 (mm)	套管下深 (m)	水泥返高 (m)
一开	Φ346.1	0-154.0	Φ273.1	153.78	地面
二开	Φ241.3	154.0-972.0	Φ177.8	——	地面

(3) 钻井设备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本项目实际主要钻井设备见表 2-4。

表2-4 实际主要钻井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天车	静负荷 1700kN	台	1
2	游车大钩	钩载 1700kN	台	1
3	水龙头	静负荷 2250kN，工作压力 35MPa	台	1
4	转盘	输出转速 0-180r/min	台	1
5	井架	静负荷 1700kN，井架工作高度 41m	套	1
6	井架底座	转盘梁静载荷 1700kN	套	1
7	动力系统	柴油机（单台功率不小于 485kW）	台	3
8	钻井泵	单台功率不小于 735kW（1000HP）	套	2
9	钻井液循环罐	有效容积 165m ³ ，含搅拌机	套	1
10	振动筛	处理量 181.5m ³ /h；80 目；载荷和功率 (kw)：1.3*4	台	2
11	除砂器	处理量 181.5m ³ /h；载荷和功率 (kw)：45	台	1
12	除泥器	处理量 181.5m ³ /h，载荷和功率 (kw)：45	台	1
13	离心机	处理量 40m ³ /h，载荷和功率 (kw)：30	台	1
14	钻井参数仪	——	套	1
15	泥浆泵	1 用 1 备	台	2

(4) 钻井液

经调查，整个钻井过程中均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液体系：一开为膨

润土浆钻井液体系，主要配方为：淡水+5%膨润土+0.3~0.5%Na₂CO₃+0.1~0.2%NaOH 等；二开为聚合物封堵钻井液体系，主要配方为：一开井浆+（0.3~0.5）%钻井液用聚丙烯酰胺干粉+（2~3）%钻井液用天然高分子降滤失剂等。钻井液使用环节均不会产生危险废物。各种药剂按照比例在钻井现场进行配置，并加强了施工现场对钻井液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了用量，保证了钻井施工的安全进行，未发生事故。钻井液体系见表 2-5。

表 2-5 钻井液体系

开钻次序	井眼尺寸（mm）	钻井液体系	使用井段（m）
一开	Φ346.1	膨润土钻井液	0-154
二开	Φ241.3	聚合物钻井液	154-972

（5）固井材料

经调查，钻井过程采用水泥进行了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固井质量良好。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钻井过程和封井过程的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均由水罐车拉运至施工现场。

排水：集中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钻井废水拉运至 123 团奥友环保工业园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废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

（2）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自柴油发电机。

3）依托工程

①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本项目钻井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分离出的废液（钻井废水）和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后滤饼经检测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 号）、《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铺设井场。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位于第七师 123 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 3000m² 泥浆储存池 3 座、不落地收集罐 40 个、单井 2 个、140x100m² 固废暂存场一座，液 10 万 m³。经调

查，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运转正常，且现有处理能力满足本次处理需求。

②128 团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 9 连北 3km，运行良好。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工程占地

经调查，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主要依托排 222 井场进行施工，井场占地面积 4125m²。根据地质勘探情况，排斜 227 评价井不再进行试油论证，于 2019 年 5 月封井，项目竣工。目前钻井现场已恢复原貌。

2、平面布置

本项目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处理，钻井井场主要包括钻机、钻具、住井房、工具房、值班房、工程师房、配电房、消防房、地质房、井控房、仪器房等，各类住井、办公、仓库用房均为活动板房，完钻后随钻井队搬走。钻井作业井场实际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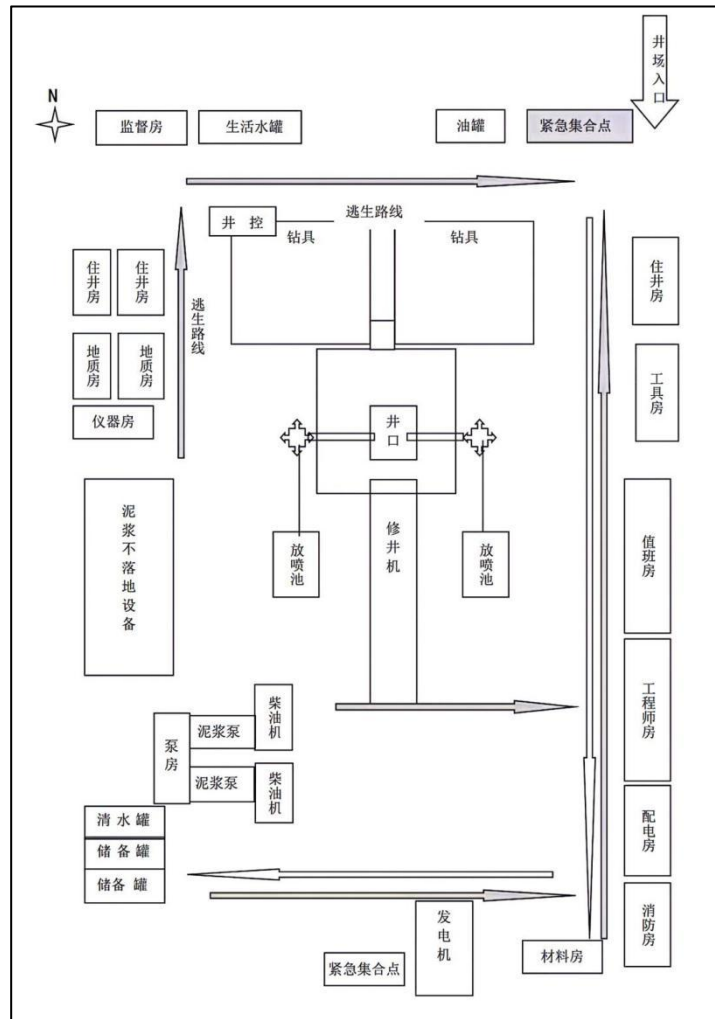


图 2-1 钻井作业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整个工艺流程分为钻井工艺流程和封井工艺流程。

1、钻井工艺

钻井工艺过程主要包括了钻前准备、钻进过程和钻井完井交接。

1) 钻前准备

钻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了井场平整、场地硬化、钻机基础建设、钻机设备安装等。

2) 钻进过程

钻井是以一定压力作用在钻头上，并带动钻头旋转使之破碎井底地层岩石，井底岩石被破碎所产生的岩屑通过循环钻井液被携带到地面上来。加在钻头上的压力是利用部分钻柱（钻铤）的重力来完成的，钻头的旋转是由转盘或顶驱动力水龙头带动钻柱及钻头旋转来实现的，在使用井下动力钻具时，钻柱不旋转。

在钻进过程中，钻头不断破碎岩石，井眼逐渐加深，则钻柱也需要接长，因而需要不断加接钻杆（接单根）。由于钻头在井底破碎岩石，钻头会逐渐磨损，机械钻速下降，当磨损到一定程度则需要更换新钻头。为此，需将全部钻柱从井内起出（起钻），更换新钻头后再将新钻头及全部钻柱下入井内（下钻），这一过程称为起下钻。

在钻进中要钻穿各种地层，而各种地层的特点不同，其岩石强度有高有低，强度低的地层会发生坍塌，或被密度大的钻井液压裂等复杂情况，妨碍继续钻进，这需要下入套管并注入水泥予以封固，然后用较小的钻头继续钻出新的井段。每改变一次钻头尺寸（井眼尺寸），开始钻新的井段的工艺叫开钻。一般情况下，一口井的钻进过程中应有几次开钻，井深和地层情况不同，则开钻次数也不同。

3) 固井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眼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和井壁之间的环形空间内注入水泥（在套管的下段部分或全部环空）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以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眼（对表层、技术套管）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对油层套管）。套管柱的上部在地面用套管头予以固定。

4) 测井

在钻井过程中以及钻井完成之后，需要进行测井，即利用测量地层电阻、自然电位、声波、声幅性等方式，确定含油（气）层位，检查固井质量及确定射孔层位等。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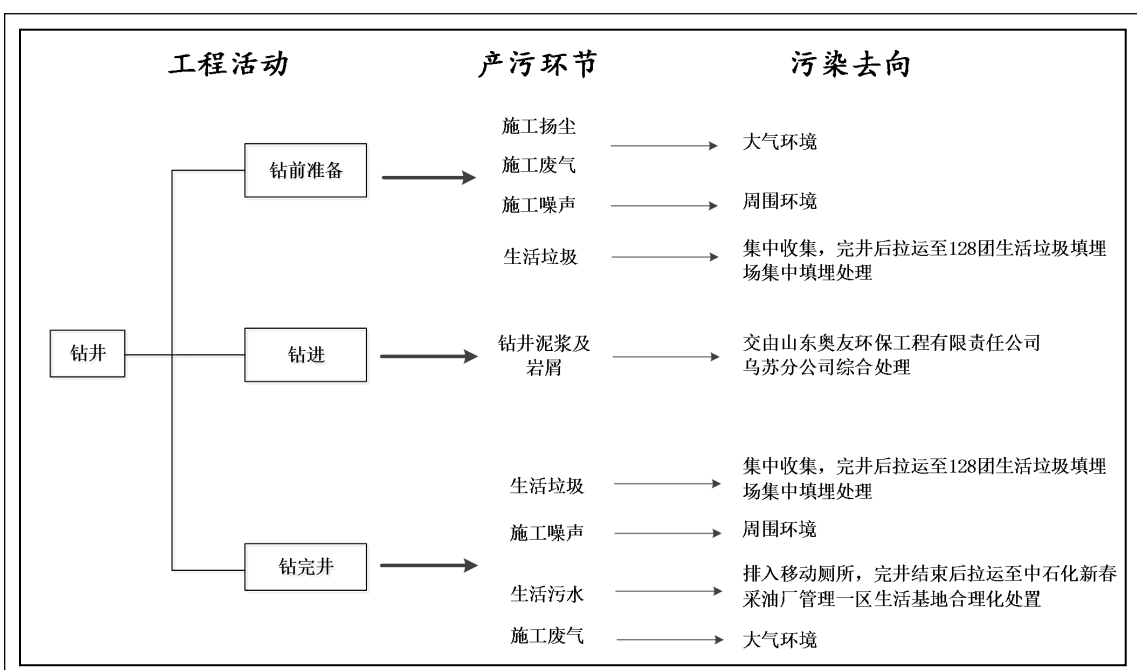


图 2-2 钻井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封井工艺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井场清理等过程。

1) 设备拆除

设备拆除主要是拆除井口装置。

2) 封井

根据《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封井时采用分段封闭（注灰），自下而上每段均下油管至封闭层，根据深度注灰、候凝、清水试压。试压合格后进行下一段井筒的封闭（注灰）。最后清水灌满井筒，拆节流、压井管汇，拆井口、回填井坑，恢复井场。经调查，本项目按照封井设计进行了封井，符合《废弃井封井处置规范》（Q/SH0653-2015），满足保护淡水层和限制地下流体运移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注水泥塞永久弃井。

3) 井场清理

井场清理主要是对井场遗留的废渣等固废等进行清理等。

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探井完全关闭后，影响随即消失。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资料，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变化情况表

因素			环评及审批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	距环评设计位置向东北偏移 40.7m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规模	钻井工程	井数	1 口	1 口	不变
		井别	评价井	评价井	不变
		井型	定向井	定向井	不变
		井深	983.35m	972m	井深减少 11.35m
	辅助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	生产区内设材料房、料台、水罐区、油罐区、配电房、发电房、泵房等	不变
		生活区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	生活区内设值班房、办公室等	不变
		占地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主要依托排 222 井场进行施工，井场占地面积 4125m ² 。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主要依托排 222 井场进行施工，井场占地面积 4125m ² 。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实际施工用水采用罐车拉运	不变
		排水	“泥浆不落地”工艺对产生的钻井废水进行循环利用，钻井期钻井废水全部输送至“泥浆不落地”泥浆槽中循环利用，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试油期生产废水均由罐车收集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钻井期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方式，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至 123 团奥友环保工业园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项目无试油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项目钻井废水处置地点发生变化，依托可行。
		供电	用电均来源于自备柴油	用电均来源于自备柴油	不变

			机	油机	
		供暖	电采暖	电采暖	不变
工艺流程	施工期		钻井、试油作业	钻井、封井作业	项目实际不涉及试油环节
投资 (万元)	总投资		400	405	增加 5 万元
	环保投资		23	33	增加 10 万元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钻井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 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 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 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	钻井期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方式, 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 123 团奥友环保工业园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分离出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二级标准, 最终用于降尘。	项目无试油废水、清洗废水产生; 钻井废水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依托可行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 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不变
	固废	钻井固废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 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钻井废弃泥浆和岩屑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 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 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后, 用于铺设井场。	钻井固废处理单位发生变化, 依托可行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 由环保部门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填埋处理。	不变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制定施工计划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 选用低噪声设备; 制定施工	不变

		时,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 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 禁止夜间施工; 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 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 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 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 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 控制汽车鸣笛。	计划时, 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 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安排在昼间; 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 设备正常运转; 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 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 使用减振机座, 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 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 降低噪声危害。	
	生态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严格施工现场管理, 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并按计划落实	根据地质勘探情况, 排斜 227 评价井目前现场已恢复原貌	不变
环境敏感目标		评价范围内有 3 处环境敏感目标	验收范围内有 3 处环境敏感目标	不变

2、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 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详见下表。

表 2-7 实际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建设地点	与环评设计相比, 实际建设地点向东北偏移 40.7m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5 万元, 环保投资增加 10 万元	虽井深减少, 但实际环保投资增加较多, 总投资随之有所增加
3	井深	实际井深较环评井深减少 11.35m	根据实际地层情况进行了调整
4	工艺	项目无试油废水产生, 无清洗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试油, 实际封井过程中无清洗废水产生
5	环保工程	钻井废水处置地点发生变化, 环评中钻井废水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 实际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 123 团奥友环保工业园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 项目无试油废水产生, 无清洗废水产生	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调整

3、重大变动界定结果

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2-8。

表2-8 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对比分析表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变动
1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实际新钻井1口，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新钻井总数量均未增加，项目为勘探井，不涉及产能总规模	否
2	回注井增加	项目无回注井，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实际占地面积范围无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实际井位较环评设计发生稍微偏移，未导致验收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项目实际无危险废物产生，与环评保持一致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处置单位改变，但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弱化、降低等情形	否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经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如下：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

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以上措施均不同程度上减少了水土流失，且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附设施流程示意图）：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井台建设、车辆运输过程。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气主要为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运输车辆尾气。

①钻井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尾气

钻井过程中钻机等设备用电由大功率柴油发电机提供，其运转时向大气中排放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的污染物为总烃、NO_x、SO₂、烟尘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②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烃类等。经调查，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了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随着施工的结束，施工期废气影响均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 水污染物

(1) 钻井期废水

①钻井废水

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

随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拉运至 123 团奥友环保工业园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联单见附件 6），泥浆拉运量共计约 390m³。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氨氮，施工现场设置了移动厕所，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3) 固体废物

（1）钻井期固体废物

①钻井固废

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泥浆拉运量共计约 390m³。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垃圾

钻井队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2、封井期污染防治

封井过程主要为设备拆除、封井、植被恢复等过程，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施工废气、设备拆除和封井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及施工噪声的影响等。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车辆尾气，产生量较少，且施工现场均在野外，有利于空气的扩散。

2) 废水

封井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废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4) 噪声

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噪声等，其分布特点是声源露天无屏障，封井完成，噪声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封井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在封井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3、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没有收到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5 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较环评阶段增加 10 万元。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及固体废物治理等方面。环境保护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类别	基本内容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施工现场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周围采取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并采取遮盖等措施	-	2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移动厕所	4	2
固体废物处理	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产生的固废拉运及处置费用	7	12
噪声防治	各类机泵安装消声器和减振基础等	-	2
生态恢复	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地貌恢复等	7	6
环境风险防范	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等	5	3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6
合计	/	23	33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为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排斜 227 评价井的钻探和试油工作。

经现场调研及工程分析，得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发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 5 月 1 日）中的鼓励类范围，可知，石油天然气开发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2018 年新疆 19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奎屯市 2018 年大气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NO₂ 年平均浓度，PM_{2.5} 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2）水环境

项目区内无地表水；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 地质勘查，24、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包括勘探活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对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声环境

各监测点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

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后可以有效的抑制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试油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柴油发电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和生活废水，钻井废水包括机械冷却废水，冲洗废水等废水，钻井废水产生量为 104.24m^3 ；钻井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合理化处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钻井期内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43.2m^3 。据现场考察，油田钻井队均设置可移动厕所，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试油过程中的废水主要为抽汲出的地层水和生活污水，根据类比调查，整个试油周期生产排水 120.26m^3 ，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要求；试油期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3.76m^3 ，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固体废物

废弃泥浆和钻井岩屑及生活垃圾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和试油过程中采用无害化水基泥浆，其主要成份为水和

膨润土，泥浆中不含铬等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钻井固废全部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干化后的泥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可用于修路、铺垫井场。

钻井期和试油期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钻井期后影响将消失。本项目试油期噪声主要产生于修井机和通井机等，待试油作业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5）生态

本项目钻井工程建设是在排 222 井场内进行，无新增占地，对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的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和减少水土流失。

4）总量控制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5）清洁生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降低了生产能耗，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管理措施和规章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机制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极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7）环保措施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拟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验收标准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处理效果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完成时限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委托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	——	——	完井后实施
废水	钻井废水全部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合理化处置；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生活污水均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	试油废水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内，钻井及试油结束后均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	施工期
废气	使用合格油品；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周期	——	——	——	施工期

噪声	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措施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严格施工现场管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并按计划落实		临时占地完成生态恢复	——	施工期

8) 建议

(1) 加强项目的清洁生产工作，节约使用能源和各类物料，并减少跑、冒、滴、漏。

(2)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

(3) 本项目完工后，应按相关要求组织项目验收，并向环保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9)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已有各项环保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与建议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师环审〔2019〕13 号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团部东南侧 2.6km 处，井口坐标：东经 84°38'02.41”，北纬 45°00'38.37”，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一口，设计井深 983.35m，采用常规定向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完成评价任务后进行场地恢复，配套建设、放喷池、井场、井场道路、移动厕所等。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的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拉运排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的原油由罐车拉运至排二联合站；钻井期间通过采用套管钻井、控制套管下入深度、落实固井措施，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泥浆和岩屑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不落地作业；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团场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3日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现行有效的标准。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标准以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标准。

验收调查的范围、目标、重点和因子等：

1、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8年9月25日）要求，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明确评价范围，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范围则根据工程特点及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确定。

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现已封井。故本次验收仅对钻井、封井进行验收，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见表3-1。

表 3-1 验收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一览表

调查对象	调查项目	调查范围及调查内容	
项目区生态影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井场及井场周围1000m范围	调查范围内是否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影响
	占地情况		调查项目临时占地类型、面积及恢复情况
	对动植物影响		调查项目建设对调查范围内动植物产生的影响
项目区污染物影响情况	废气	井场及井场周围	调查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		调查钻井过程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
	噪声		调查噪声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
	固废	调查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钻井工程	核实建设内容	核实项目井位、实际井深、目的层、井别等情况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	调查钻井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	

2、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2.6km。与环评设计位置相比，项目实际位置向东北偏移40.7m，无新增敏感目标，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1000m）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位置	距离（m）	保护级别
128团5连	SSW	4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8团零散住户	NW	992	
128团团部	NW	2607	

土壤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	----	--

3、调查重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情况、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情况、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调查、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以及钻井期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调查因子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工程占地（占地类型、占地面积等）和恢复情况、工程防护和水土流失情况、钻井过程对植被影响恢复情况。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3）水环境影响调查

主要调查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4）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基本项目（45 项）及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 47 项（井场内、外）。

5）固体废物

主要调查项目钻井过程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6）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表 4 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调查

验收调查工况：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钻井过程和封井过程，且都已结束。目前，排斜 227 评价井已经完成钻井，根据地质勘探情况，排斜 227 评价井不再进行试油论证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封井，项目竣工，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封井后对土地进行平整，项目施工完成，临时占地恢复原地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调查： 由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如下： （1）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采取以上措施均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要求，避免了地貌破坏、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效果。 井场恢复现状照片见图 4-1。



图 4-1 井场平整及生态恢复情况照片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效果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经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散料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方式，施工现场设专人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场地，钻井液配制材料等存放在指定材料房内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车辆与机械的废气。经调查，钻井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确保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2) 水污染防治效果

(1) 钻井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废水产生量为 103m³ 处置后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现场采用“泥浆不落地”工

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有效减少了废水排放量和水资源的使用量。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现场实际采用的“泥浆不落地”工艺，减轻了泥浆对周边土壤及水环境的影响。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 1 座，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内，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外排。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严格落实了环评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都已转运、处理，未造成环境污染，没有环境遗留问题。

3）噪声污染防治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结束，噪声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1）钻井固废

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产生量为 287m³，拉运至 123 团奥友环保工业园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用于铺设井场。

泥浆不落地装置实现了泥浆收集，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现场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理。

（2）生活垃圾

本项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施工废渣

本项目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经资料收集及实际调查可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固废治理措施，固体废物均已处理，设备都已搬迁，未造成环境污染，也未产生环境遗留问题。现场调查发现，井场作业区、生活区及周边卫生环境比较清洁，无零星垃圾散布现象，井场周围植被恢复情况较好。

5）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钻井液配制材料均存放在材料房内，实行“下垫上盖”方案，并且按照不同名称进行分类标识。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1、环境风险因素调查

本项目已完钻，经实地调查，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1）井喷风险防范措施

井喷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防井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

（1）施工设计中的防井喷措施

①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新井投产施工参照钻穿油、气层时钻井泥浆性能，认真选择了合理的压井液，避免了因压井液性能达不到施工要求而造成井喷污染；

②选择了合理的射孔方式；

③规定了上提钻具的速度。井内下有大直径工具（工具外径超过油层套管内径 80%以上）的井，严禁高速起钻，防止因高速起钻引起抽汲作用造成井喷污染。

（2）钻井作业中的井喷防范措施

①开钻前已向全队职工、钻井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地质、工程、钻井液和井控装备等方面的技术交底，并提出具体要求；

②严格执行了井控工作管理制度，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位和钻井队干部 24h 值班制度，井控准备工作已验收合格；

③各种井控装备及其他专用工具、消防器材、防爆电路系统配备齐全、运转

正常；

④每次起钻前都活动方钻杆，上、下旋塞一次，以保证其正常可靠；

⑤已严格控制起下钻速度，起钻已按规定灌满钻井液；

⑥加强井场设备的运行、保养和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设备检修已按有关规定执行。

（3）防井喷装置

在钻井作业中，安装了防井喷装置，有效预防了作业过程中突发事故引起的井喷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①以半封和全封防喷器为主体的防喷装置，包括高压闸门、自封、四通、套管头、过渡法兰等；

②具有净化、加大密度、原料储备及自动调配、自动灌装等功能的压井液储备系统；

③防止井喷失控的专用设备、设施，包括高压自封、不压井起下管柱装置等。

2）柴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油罐的维护保养，避免柴油泄漏事件的发生；

（2）在油罐底部铺设防渗膜，如发生油品泄漏，及时收集在铁桶中。

3、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调查

1）应急预案调查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6607-2023-028-L，备案表见附件 10）。钻井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在施工期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措施》。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施工单位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比较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风险因素识别与评价；建立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其组成及各岗位职责；预防与预警；给出应急报告相应程序，并根据钻井特点和风险源特性制定各专项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程序；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明确内部应急资源保障（包括应急设施及器材、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和外部应急通讯

联络方式等。

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内存放相应应急物资和设备，并按照应急演练计划的要求，施工队伍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了演练，并做了相应记录。

2) 应急物资调查

根据调查与资料核实，钻井期配备了以下物资与设备：

(1) 主要物资与设备

①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桶、消防钩、消防水枪等；

②主要物资：铲子、草袋、排污泵、管线、铁丝、绳索、转移车辆、各类储存设施等；

③气防器具：便携式 H₂S 监测仪、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充气泵、防爆排风扇等。

(2) 贮存地点：井场消防板房内。

4、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在钻井期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基本落实了国家、地方有关规定，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较好的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要求，定期进行了宣传和演练，加强信息交流，建立并完善了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通信畅通，有效的防止了各种环境风险的发生。施工期间未发生井喷、火灾或爆炸等突发环境风险事故，以及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调查，预案从环境风险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准备、发生或可能发生事故的报告和信息管理机制、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程序、应急救援的保障措施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各部门依据应急预案，结合各自的管理职责和工作实际，落实各类事故的应急救援措施，与相关方及时进行了沟通和通报，确保能在发生事故时能有序地做到各司其职，从而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5、清洁生产

1) 钻井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该钻井泥浆基本为无毒泥浆，广泛应用于油田开发。

2) 在钻井时, 井口安装井控装置, 最大限度的避免井喷事故的发生。

3) 施工井场等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平整, 可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6、水土流失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 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 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 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本工程施工期较短, 道路、管线分段施工且避开恶劣天气, 在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采取遮盖、洒水压实等措施的前提下, 均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水土流失, 降低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表 5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

环境影响调查和监测（施工期）： 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施工期，不涉及运行期。施工期分为钻井期和封井期。 1、生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调查范围内生态环境总体特征为受人类活动影响非常大，可恢复性较强，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农田生态系统。 本项目完钻的排斜 227 评价井，是利用排 222 井场进行施工，没有新增占地，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竣工后已对土地进行平整。经现场踏勘，临时占地已恢复原来的地貌。 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井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硬化，物料均采用袋装或桶装形式，并存放在移动板房内，减少了水土流失。 另外，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对项目周边野生动物造成了短时间的干扰。但因钻井过程时间较短，且随着钻井工程的结束，该干扰也随之消失，未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活动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地平整过程改变土体结构、降低土壤养分、影响土壤理化性质等，以及钻井废弃泥浆含酸碱药剂，若处理不当，泄漏进入农田或地表水环境，影响农作物生长及地表水水质。 ①经调查，本项目钻井时采用了环保型泥浆，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②加强培训，规范操作规程；采用了视频监控及员工巡检两方面的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 （2）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井场内、外土壤进行了检测，检测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布设
--

在项目井场内、外各选取 1 个监测点，采样深度 0~0.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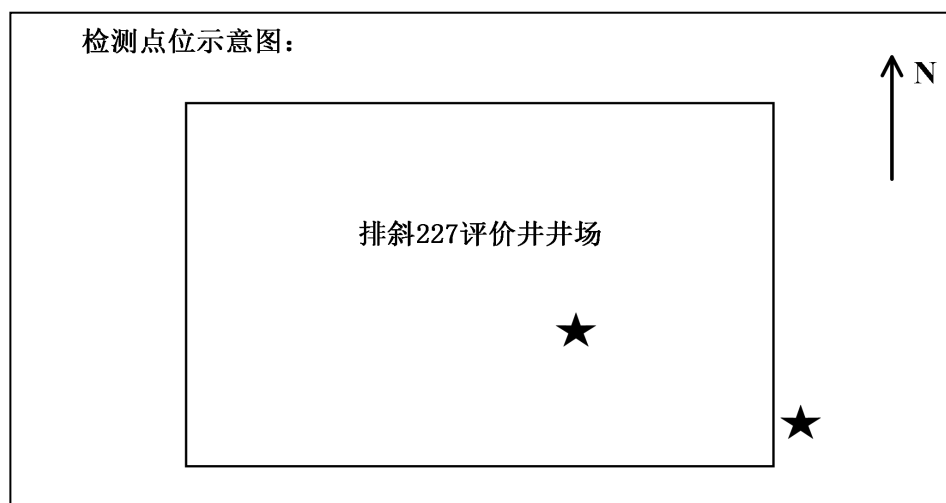


图 5-1 监测点位图

②监测项目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监测因子为：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共计 47 项。

③监测时间及频次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对项目场地内、外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监测。

监测频次为一次性采样监测。

④采样和分析方法

采样及分析方法执行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 5-1 项目监测技术规范、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962-2018	/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重量法 HJ613-2011	/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微波	0.002mg/kg

砷	消解/原子荧光法 HJ680-2013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1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0.5mg/kg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0.1mg/kg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0μg/kg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05-2011	1.4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表 5-2 项目检测设备一览表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XHJ-ZBJCSB-127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TD	XHJ-ZBJCSB-06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⑤质控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土壤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a、设备校正和清洗

采样钻探前以及不同的监测点钻探采样间，对钻探设备和采样工具都进行了清洗，以防止交叉污染。

b、样品采集

在土壤采集过程中使用一次性丁腈手套，防止样品交叉污染。

c、质控样品

现场工作期间，为确保样品采集、运输、贮存过程都在质控之下，在现场采样过程中采集了现场质量控制样品。

d、实验室质控

为了保证分析样品的准确性，除仪器按照规定定期校正外，在进行样品分析时还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包括实验室平行样、空白样、加标空白样等，随时

检查和发现分析测试数据是否受控。

⑥监测结果和评价结果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井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单位	地块内	参照点	建设用地土壤筛选值	农用地土壤筛选值	是否超过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0.01	mg/kg	10	9.57	20	25	否
2	镉	0.01	mg/kg	0.1	0.13	20	0.6	否
3	铬（六价）	0.5	mg/kg	ND	ND	3	/	否
4	铜	1	mg/kg	18	24	2000	100	否
5	铅	0.1	mg/kg	8.1	6.1	400	170	否
6	汞	0.002	mg/kg	0.052	0.026	8	3.4	否
7	镍	3	mg/kg	11	21	150	190	否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1.3	μg/kg	ND	ND	0.9	/	否
9	氯仿	1.1	μg/kg	ND	ND	0.3	/	否
10	氯甲烷	1	μg/kg	ND	ND	12	/	否
11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3	/	否
12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0.52	/	否
13	1,1-二氯乙烯	1	μg/kg	ND	ND	12	/	否
14	顺式 1,2-二氯乙烯	1.3	μg/kg	ND	ND	66	/	否
15	反式 1,2-二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10	/	否
16	二氯甲烷	1.5	μg/kg	ND	ND	94	/	否
17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ND	ND	1	/	否
18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2.6	/	否
19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1.6	/	否
20	四氯乙烯	1.4	μg/kg	ND	ND	11	/	否
21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ND	ND	701	/	否
22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ND	ND	0.6	/	否
23	三氯乙烯	1.2	μg/kg	ND	ND	0.7	/	否
24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ND	ND	0.05	/	否
25	氯乙烯	1	μg/kg	ND	ND	0.12	/	否
26	苯	1.9	μg/kg	ND	ND	1	/	否
27	氯苯	1.2	μg/kg	ND	ND	68	/	否
28	1,2-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560	/	否
29	1,4-二氯苯	1.5	μg/kg	ND	ND	5.6	/	否
30	乙苯	1.2	μg/kg	ND	ND	7.2	/	否

31	苯乙烯	1.1	μg/kg	ND	ND	1290	/	否
32	甲苯	1.3	μg/kg	ND	ND	1200	/	否
33	间,对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163	/	否
34	邻二甲苯	1.2	μg/kg	ND	ND	222	/	否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0.09	mg/kg	ND	ND	34	/	否
36	苯胺	0.5	mg/kg	ND	ND	92	/	否
37	2-氯酚	0.06	mg/kg	ND	ND	250	/	否
38	苯并[a]蒽	0.1	mg/kg	ND	ND	5.5	/	否
39	苯并[a]芘	0.1	mg/kg	ND	ND	0.55	/	否
40	苯并[b]荧蒽	0.2	mg/kg	ND	ND	5.5	/	否
41	苯并[k]荧蒽	0.1	mg/kg	ND	ND	55	/	否
42	蒽	0.1	mg/kg	ND	ND	490	/	否
43	二苯并[a、h]蒽	0.05	mg/kg	ND	ND	0.55	/	否
44	茚并[1,2,3-cd]芘	0.1	mg/kg	ND	ND	5.5	/	否
45	萘	0.09	mg/kg	ND	ND	25	/	否
其他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6	mg/kg	ND	ND	826	/	否
47	pH	/	无量纲	8.56	8.53	/	/	否

注：低于检出限以“ND”表示。

小结：

（1）土壤酸碱度

所有送检的土壤样品检测出的 pH 值范围在 8.53~8.56 之间，检测区域土壤呈碱性。

（2）重金属和无机物

本次检测分析的 7 项重金属和无机物（铬（六价）、汞、砷、铜、铅、镉和镍）中铬（六价）未检出，其他重金属均有检出，未超标。

（3）石油烃

本次检测分析的石油烃有检出，未超标。

（4）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本次检测分析的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从上表可以看出，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3、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井场平整和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各类燃油动力机械作业时产生的燃油废气。经调查，施工单位在钻井过程采取了占地压实平整、施工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土石方采用篷布遮盖且四周修建围护设施；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加强柴油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和施工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了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等措施；废气污染物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已消失。

4、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没有直接外排，未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项目的结束将不再产生废水，不会再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5、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等机械运转产生。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6、固体废物处置效果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泥浆和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滤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用于建设井场道路。经现场调查，井场已恢复原貌，钻井期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未在地表遗留。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渣由施工单位回收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排污许可证和执行情况

本项目不具备开采价值，已封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 6 环评及环评审批决定的落实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见表 6-1、6-2。

表 6-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项目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从而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已将场地恢复原貌。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的要求。	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控制车辆装载量、采取遮盖措施，减小了机械设备与车辆运输产生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对井场道路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来减少施工扬尘影响；使用了性能优秀的施工机械，并加强了施工机械的检修和维护工作，项目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2.0mg/m ³ ），完全满足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的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拉运排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的原油由罐车拉运至排二联合站；钻井期间通过采用套管钻井、控制套管下入深度、落实固井措施，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项目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没有试油期不涉及试油废水；经论证研究排斜 227 评价井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现已封井，未有原油产出；钻井期间通过采用套管钻井、控制套管下入深度、落实固井措施，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	已落实

		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泥浆和岩屑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不落地作业；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团场垃圾填埋场处理。	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制定《设备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8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工程未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因此无需重新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

表 6-2 环评落实情况表

项目		防治措施	执行情况	结论
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措施；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	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及时清扫、洒水降尘，物料集中堆放采取遮盖，车辆不要装载过满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措施	已落实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车辆管理和维护	选用了专业作业车辆及设备，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已落实
	柴油机燃料烟气	使用品质合格的燃油	本项目使用了优质燃料，确保了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水污染物	钻井废水	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企业回用	钻井期钻井废水同钻井固废以钻井泥浆的形式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处	已落实

			理，处理后废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	
	试油废水	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	本项目不涉及试油期，无试油废水产生，无清洗废水产生。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后及时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钻井固废（钻井岩屑、钻井废弃泥浆）	钻井固废完井后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鑫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采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的规定并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标准，可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	钻井固废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	已落实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噪声	施工噪声	1、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制定施工计划时，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 3、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及时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整体设备要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柴油机、发电机和各种机泵等要安装消声隔声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噪声源的噪声；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	已落实

表 7 验收调查结论与建议

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调查结论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本项目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实际钻深 972m，项目实际总投资 4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 3 日完井，根据勘探资料，不再进行试油论证工作，于 2019 年 5 月封井，项目竣工。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实际建设地点向东北偏移 40.7m；实际井深较环评井深减少 11.35m；实际总投资较环评投资增加 5 万元，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0 万元；钻井废水、钻井固废处置单位发生改变；项目不涉及试油环节，无试油废水产生。以上变化内容未对周围环境影响造成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其余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中的工程内容大体一致；项目未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2、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1) 生态环境影响

井场设施和进井道路的修建等活动，都将不同程度的扰动表土，在大雨和大风天气条件下，如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均会引发土壤侵蚀。根据现场调查，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等一系列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目前该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其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项目已经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

施。

3) 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周围无地表水。

4) 声环境影响

本次调查发现，本项目施工期合理布局了钻井现场，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加强了施工管理，设备安放稳固，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夜间无高噪声设备施工，运输车辆路线避开居住区等人群密集的地方，在集中式居民住宅区附近减少喇叭鸣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将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工程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现场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6) 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土壤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施工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施工队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验收总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

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井场内、外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排斜 227 评价井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条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委托你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环境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在验收调查过程中，我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9〕13 号

关于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七师 128 团团部东南侧 2.6Km 处，井口坐标：东经 84° 38′ 02.41″，北纬 45° 00′ 38.37″，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一口，设计井深 983.35m，采用常规定向井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完成评价任务后进行场地恢复，配套建设、放喷池、井场、井场道路、移动厕所等。

根据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减小对原始地貌的破坏。完井后及时清理场地、补种植被，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做好遮蔽,井场道路采取洒水抑尘,优选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并做好施工机械的检修、维护工作,确保项目区场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内,施工结束后拉运排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统一处理;钻井废水排入“泥浆不落地”装置中,完井后废水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用;试油废水排入井场油罐中,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采出的原油由罐车拉运至排二联合站;钻井期间通过采用套管钻井、控制套管下入深度、落实固井措施,避免钻井液渗漏污染地下水。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钻井泥浆和岩屑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不落地作业;废弃包装材料分类收集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运往附近团场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设备的日常巡检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避免事故发生,引发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七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8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128 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3 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中国石化
SINOPEC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排斜227评价井竣工日期公示

排斜227评价井竣工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相关的规定，现将排斜227评价井环境保护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

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2.6km。

主要建设内容：完钻排斜227评价井1口，实际井深972m。

竣工日期：2019年05月03日。

联系人：卢经理

联系电话：0546-868307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黄山街181号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信息来源：2023-12-0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05037230 号 联系我们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济南路258号 邮政编码：257001 电话：（0546）-8552074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4 试油论证说明文件

关于排斜 227 评价井试油期结束的说明

探井试油期主要是探井完成后，为取得油气储层压力、产量、流体性质等所有特性参数，满足储量计算和提交要求的整套资料录取和分析处理的全部工作过程。试油期主要分为试油论证期和试油施工期。

根据排斜 227 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斜 227 评价井不再进行试油求产施工，试油期结束，特此说明。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5 钻井固废及钻井废水确认单

排斜227评价井钻井固废及钻井废水确认单

排斜227评价井在钻井过程中采用环保型水基泥浆。本项目钻井固废产生量为390m³，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水基泥浆和岩屑交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分离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最终用于降尘；产生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

接收单位：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附件 6 泥浆转运联单（部分）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①			
施工井号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产生单位	2013 FL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 岩屑 ☐ 泥饼	固废数量 (方)	30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18日 5时 00分		2019年4月18日
运输单位	突支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路径	井队-突支环保	车牌号	新G 6240P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井队-突支环保工业园子		2019年4月18日
治理单位	突支环保	固废数量 (方)	30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18日 6时 40分		2019年4月18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②			
施工井号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产生单位	20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 岩屑 ☐ 泥饼	固废数量 (方)	30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18日 13时 15分		年 月 日
运输单位	突支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路径	井队-突支环保	车牌号	新G 6240P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井队-突支环保工业园子		2019年4月18日
治理单位	突支环保	固废数量 (方)	30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18日 15时 05分		2019年4月18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3.

施工井号	3027		本井第 _____ 次拉运, 本车为第 _____ 车。	
产生单位	2017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鹏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 (方)	30	2019年4月20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0日 0时45分		2019年4月20日	
运输单位	采油队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马多青
运输路径	井队-采油队	车牌号	新GMP6	2019年4月20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井队-采油队 工业用			2019年4月20日
治理单位	采油队	固废数量 (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 孙振鹏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0日 2时15分		2019年4月20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4

施工井号	3027		本井第 _____ 次拉运, 本车为第 _____ 车。	
产生单位	2017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鹏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 (方)	30	2019年4月21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1日 15时15分		2019年4月21日	
运输单位	采油队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马多青
运输路径	井队-采油队	车牌号	新GMP6	2019年4月21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油队 工业用			2019年4月21日
治理单位	采油队	固废数量 (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 孙振鹏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1日 17时01分		2019年4月21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5

施工井号	排斜 27		本井第 _____ 次拉运, 本车为第 _____ 车。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鹏 2019年4月22日
产生单位	205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方)	30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2日 19时15分				
运输单位	采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马清 2019年4月22日	
运输路径	井队-采友环保	车牌号	冀G6040P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友环保工业同区				
治理单位	采友环保	固废数量(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 李永民 2019年4月22日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2日 15时55分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6

施工井号	排斜 27		本井第 _____ 次拉运, 本车为第 _____ 车。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鹏 2019年4月25日
产生单位	205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方)	30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5日 12时15分				
运输单位	采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马清 2019年4月25日	
运输路径	井队-采友环保	车牌号	冀G6040P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友环保工业同区				
治理单位	采友环保	固废数量(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 李永民 2019年4月25日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5日 13时57分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7

施工井号	排钻27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产生单位	25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明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4月25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5日 17时05分				2019年4月25日
运输单位	采油队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路径	井队-采油队	车牌号	3466409	2019年4月25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油队工业场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采油队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4月25日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5日 18时42分				2019年4月25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8

施工井号	排钻27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产生单位	25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明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4月27日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7日 13时40分				2019年4月27日
运输单位	采油队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路径	井队-采油队	车牌号	3466409	2019年4月27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油队工业场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采油队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4月27日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7日 15时03分				2019年4月27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P

施工井号	排斜27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产生单位	28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鹏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 (方)	40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4月29日 2时03分			2019年4月29日
运输单位	吴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孙清
运输路径	排斜-吴友环保	车牌号	苏G6449P	2019年4月29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吴友环保工业用区			2019年4月29日
治理单位	吴友环保	固废数量 (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 孙清
接收时间	2019年4月29日 3时40分			2019年4月29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10

施工井号	排斜27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产生单位	28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孙振鹏
			☐ 随钻随治工艺	
固废类型	☒ 泥浆	固废数量 (方)	30	
	☐ 岩屑			
	☐ 泥饼			
装车时间	2019年5月1日 8时05分			2019年5月1日
运输单位	吴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孙清
运输路径	排斜-吴友环保	车牌号	苏G6449P	2019年5月1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吴友环保工业用区			2019年5月1日
治理单位	吴友环保	固废数量 (方)	30	治理单位签章: 孙清
接收时间	2019年5月1日 9时42分			2019年5月1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 (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11

施工井号	排斜27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产生单位	208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类型	☒ 泥浆 ☐ 岩屑 ☐ 泥饼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5月1日	
装车时间	2019年5月1日 2时25分			2019年5月1日	
运输单位	采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路径	井队-采友环保	车牌号	3466448	2019年5月1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友环保工业固废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采友环保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5月1日	
接收时间	2019年5月1日 10时05分			2019年5月1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钻井 队固体废物交接联单

联单编号: 12

施工井号	排斜27		本井第_____次拉运, 本车为第_____车。		第一联: 固废产生单位留存
产生单位	20813	施工类型	☐ 接收转运工艺 ☐ 随钻随治工艺	产生单位签章:	
固废类型	☒ 泥浆 ☐ 岩屑 ☐ 泥饼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5月1日	
装车时间	2019年5月1日 13时15分			2019年5月1日	
运输单位	采友环保	运输车型	(商砼、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路径	井队-采友环保	车牌号	3466448	2019年5月1日	
拉运去向 具体地址	采友环保工业固废			治理单位签章:	
治理单位	采友环保	固废数量(方)	30	2019年5月1日	
接收时间	2019年5月1日 14时5分			2019年5月1日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 单位简称+年+编号(0001开始), 例如: 北疆钻305082019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 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四联, 固废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二级单位环保部门各一联。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ف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نسانىيەت ۋەكىللىتىش ئورگىن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57DK9C	
名 称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 业 场 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123 团创业园区 15 号
负 责 人	陈勇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运营；环保设备安装销售；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工业废水甲级、工业固体废物甲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建材批发；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 记 机 关 塔城地区乌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08 月 30 日	
请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参加年报。	
股东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息产生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不再	
另行通知。	
gsxt.xjaj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xjajc.gov.cn	
چوڭقۇر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 - سانائەت مەھسۇلاتى يىغىنلىشىش باشقۇرغۇچىسى ئۆزگەرتىش بىناسىدىن	
چىڭخەي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سودا - سانائەت مەھسۇلاتى يىغىنلىشىش باشقۇرغۇچىسى ئۆزگەرتىش بىناسىدى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师环审〔2017〕192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中心地理坐标：N：44° 56′ 43.38"，E：84° 31′ 19.96"。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泥浆池、泥浆处理设备、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项目采用“化学脱稳+压滤离心+混凝沉降”工艺，实现钻井废液的无害化处置和综合利用，建成以后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该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124.16m²，绿化面积6700m²，绿地率20%。工程总投资约1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38%。

项目在落实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因此，

— 1 —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在大风、暴雨等恶劣气象条件下施工；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施工场地地面硬化处理，施工区设围栏，实施增湿碾压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合理堆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处理；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过程中通过采取堆场建设全封闭围挡和顶棚、道路洒水、控制车速、运输车辆做好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餐饮油烟经净化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产生的液相滤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或回用于井队洒水降尘和配制新的钻井液等；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后，排入职工创业园下水管网。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选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平面布置，并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

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分离脱水后的污泥渣作为铺垫井场、铺路的材料；生活污水处理产生污泥用于项目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厂区设置固体废物临时堆场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定期开展事故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环保局负责，我局委托师环境监察支队和123团环保科进行现场监察工作。



— 3 —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123 团环保科。

兵团第七师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师环验〔2019〕150号

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的函

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附送的《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钻井泥浆废弃液不落地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3团职工多元化增收创业园，新建钻井泥浆处理生产线2条，配套建设3000m³泥浆储存池3座、不落地收集罐40个、单井2个、140×100m²固废暂存场一座，年处理钻井废液10万m³。

2017年12月我局以师环审〔2017〕166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7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固液分离污泥渣、化粪池底泥、生活垃圾。污泥渣堆存于固废暂存场定期外运作为铺垫井场、修路材料，化粪池底泥，清掏后用于厂区绿化施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

抄送：师环境监察支队。

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8 项目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报告编号: D23CM574-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客户在委托检测前,应说明测试的目的,由本院按有关规范进行采样、测试。
- 2.由客户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负责。
- 3.未经本院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增删或以其他方式篡改。
- 5.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批准人签字,均属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院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2巷90号综合楼1栋

邮政编码:83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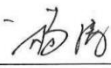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方联系人	常凯强
委托方电话	18754648377
项目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 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
采样人员	徐广武、王文杰
分析人员	于宗魁、王甜甜等
检测依据及主要 仪器一览表	见附表 1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 “ND” 表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土壤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数量	2
采样日期	2023.12.7	分析日期	2023.12.10~12.21
样品编码	T1-1-1	T2-1-1	
采样地点	探井井内 E:84°38'3.52" N:45°0'39.43"	探井外 E:84°38'4.12" N:45°0'38.62"	
采样深度	0.0~0.5m		
样品状态	黄褐色、壤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56	8.53
石油烃	mg/kg	ND	ND
砷	mg/kg	10.0	9.57
镉	mg/kg	0.10	0.13
六价铬	mg/kg	ND	ND
铜	mg/kg	18	24
铅	mg/kg	8.1	6.1
汞	mg/kg	0.052	0.026
镍	mg/kg	11	21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三氯甲烷 (氯仿)	μ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续下页			

土壤检测结果

		续上页	
样品编码		T1-1-1	T2-1-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氯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蔡	mg/kg	ND	ND



附表 1：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962-2018	/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XHJ-ZBJCSB-227	2024/7/1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干物质和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	电子天平 JE302	XHJ-ZBJCSB-042	2024/7/5
石油烃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10-C40）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XHJ-ZBJCSB-127	2023/11/2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XHJ-ZBJCSB-030	2024/7/5
砷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镍		3mg/kg			
锌		1mg/kg			
铬		4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XHJ-ZBJCSB-063	2024/5/17
镉		0.0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091	2024/7/7
氯乙烯		1.0μg/kg			
1, 1-二氯乙烯		1.0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 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 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 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 效期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 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7820A/5977B	XHJ-ZBJCSB -091	2024/7/7
1,1-二氯乙烯		1.2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三氯甲烷（氯仿）		1.1μg/kg			
1,1,1-三氯乙烯		1.3μg/kg			
四氯化碳		1.3μg/kg			
苯		1.9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甲苯		1.3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2-三氯乙烯		1.2μg/kg	电子天平（百 分之一）TD	XHJ-ZBJCSB -069	2024/5/17
氯苯		1.2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乙苯		1.2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苯乙烯		1.1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834-2017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 -259	2025/6/2
2-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续下页					

续附表 1：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834-2017	0.1mg/kg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TD	XHJ-ZBJCSB-069	2024/5/17
蒽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8600	XHJ-ZBJCSB-259	2025/6/2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 h]蒽		0.1m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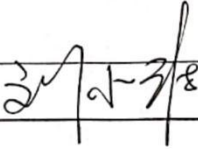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9 项目检测照片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3年 6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7月17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3年7月1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607-2013-028-1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迟涛	经办人	赵婉红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19.02.03	开工日期	2019.04.17
	竣工日期	2019.05.03	调试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师环审[2019]13 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3
	废气治理 2 噪声治理 2 绿化及生态 6		废水治理 2 固体废物治理 12 其他 9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一口，钻井总进尺 972m，获取了有关技术参数。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 是 ☐ 否			
备注				
填表人	卢浩	填表时间	2023.11.26	
审核人	张庆春	审核时间	2023.11.26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内审人员	卢浩 张庆春 孟宪波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封井。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已落实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是 ☐否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3 整改情况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现将整改意见汇总如下：

- 1、核实具体的竣工时间；
- 2、核实钻井期固废和废水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 3、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 4、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
- 5、补充钻井液体系具体情况；
- 6、补充土壤采样深度；
- 7、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孙东营 孙东颖 孙东晋

验收组

2024 年 2 月 27 日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核实具体的竣工时间；

整改说明 1：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完善了项目具体的竣工时间，详见报告 P2。

整改意见 2：核实钻井期固废和废水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整改说明 2：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核对了钻井期固废和废水去向，已附相关处置说明，详见附件 5。

整改意见 3：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整改说明 3：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完善依托设施可行性内容，详见 P9~P10。

整改意见 4：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

整改说明 4：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详见 P19。

整改意见 5：补充钻井液体系具体情况；

整改说明 5：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详细补充钻井液体系情况，详见 P8~P9。

整改意见 6：补充土壤采样深度；

整改说明 6：已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补充土壤深度内容，详见 P38。

整改意见 7：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整改说明 7：已核实，该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详见附件 10。

李东雪

孙宇颖

韩瑞

验收组

2024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4 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 2.6km。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井深 972m；项目实施 1 口排斜 227 评价井。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2月3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师环审〔2019〕13号”；

2019年4月17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年5月3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根据排斜227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斜227评价井不再进行试油求论证，2019年5月封井项目竣工；

2024年12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对该项目竣工日期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4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8.15%。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无新增占地，主要依托排222井场进行施工，井场占地面积4125m²。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

了清理平整，并进行生态修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的钻井废水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处理后废液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未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未直接外排；因此，项目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废气

施工期钻井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4）固体废物

经调查，本项目钻井过程采用了“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固废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拉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置，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最终进行填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根据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现场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李东雪 韩浩 孙宇颖
王凤 杨 石 张凤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1日

附件 1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设计井深 983.35m。本项目设计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师环审〔2019〕13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根据排斜 227 评价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排斜 227 评价井不再进行试油论证，于 2019 年 5 月封井，项目竣工；

2) 2023 年 12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3 年 12 月 2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3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排斜 227 评价井已封井，项目钻井期污染物已得到有效处置，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恢复原地貌；

5) 2024 年 1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 227 评价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 年 2 月 27 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3 年 12 月 1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 年 3 月 1 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及复核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采用电话 (卢浩, 18866676885) 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 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 无行政处罚, 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 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 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 工作人员持证上岗, 制定了巡检制度, 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 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 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的问题, 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 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 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钻井固废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移动厕所，完井结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钻井泵，施工区域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本项目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理；

（2）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3）工程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最终无工程弃土。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完钻的排斜 227 评价井，利用排 222 井场进行施工，没有新增占地，

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土地进行了平整，且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原地貌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生态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 (1) 验收期间，经调查发现尚存以下问题，整改要求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期间问题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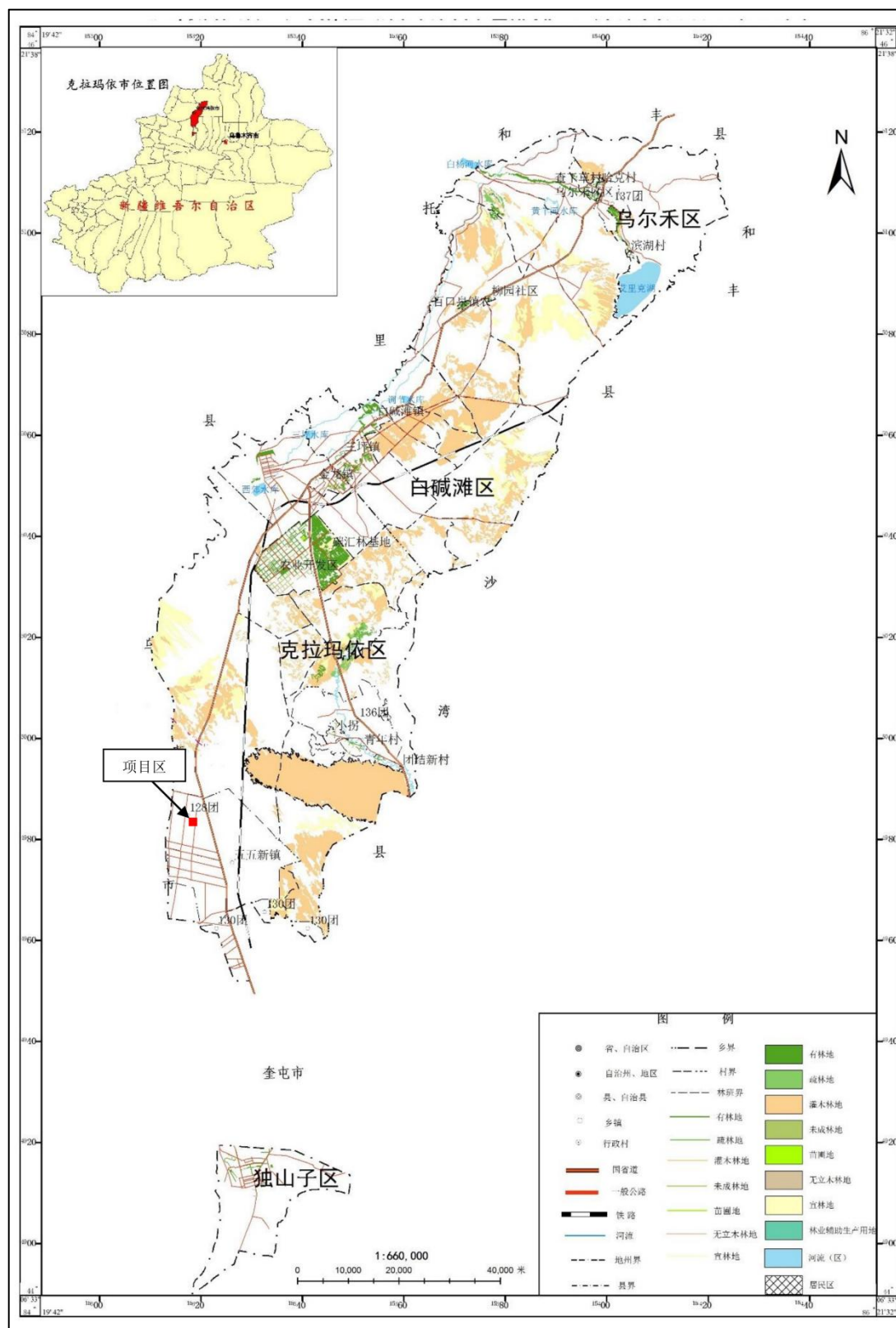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缺钻井期转运联单资料	已补充，详见附件 6

- (2) 验收会议中，验收组专家对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具体意见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2 验收会议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核实具体的竣工时间	补充完善了项目具体的竣工时间，详见报告 P2
2	核实钻井期固废和废水去向，附相关处置协议或说明	核实了钻井期固废和废水去向，已附相关处置说明，详见附件 5
3	补充依托设施的可行性说明	补充完善依托设施可行性内容，详见 P9~P10
4	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	补充生活垃圾处理具体去向，详见 P19
5	补充钻井液体系具体情况	详细补充钻井液体系情况，详见 P8~P9
6	补充土壤采样深度	补充土壤深度内容，详见 P38
7	核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详见附件 10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卢浩 项目经办人（签字）：卢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准噶尔盆地西部隆起车排子凸起排斜227评价井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境内，距一二八团团部东南侧约2.6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71能源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 227 评价井 1 口					实际生产规模		新钻排斜227评价井1口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审批文号		师环审〔2019〕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17日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X4988885.53, Y15313508.55					线性工程长度（千米）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石油工程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已封井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5.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3		所占比例（%）		8.15%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6.0	其他（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永久占地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主要生态保护对象依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验收要求填写，列表为可选对象。